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变更。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注册资本由53,280万元变更为106,560万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国家环保产业的迅猛发展，目前公司除电力行业的气体污染物治理外，业务范围已经扩展到了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长作为一家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环境服务运营商。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打造市场化的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原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新的公司名称保留“清新”元素，全称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电清新”变更为“清新环境”。新名称在保留企业科技特性基础上，淡化了单纯电力行业的属性，更加凸显公司致力于环境治理、环境改善和环境管理的产业志向，而非简单的环境保护，更符合企业向非电领域发展的战略方向。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6月5日,公司证券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电清新”变更为“清新环境”;英文名称不变,仍为“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英文简称不变,仍为“SPC”,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73”。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